

关于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昆租 01 债券代码：150454.SH

债券简称：19 昆租 01 债券代码：155695.SH

债券简称：19 昆租 02 债券代码：155696.SH

债券简称：20 昆租 01 债券代码：16340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3 月 10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明公租房”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期，并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共计 4 只，其信息披露如下：

表-公司已发行债券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1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18 昆租 01	150454.SH	2018-08-21	2025-08-23	7.00	5.50
2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品种一	19 昆租 01	155695.SH	2019-09-06	2026-09-10	10.00	4.83
3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品种二	19 昆租 02	155696.SH	2019-09-06	2026-09-10	5.00	6.45
4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0 昆租 01	163405.SH	2020-04-03	2027-04-08	8.00	4.01

二、重大事项

(一) 原中介机构情况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该所于2016年-2019年为发行人提供了审计服务工作。

(二) 变更情况概述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为加

强市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持续提高企业财务信息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云南省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办法（试行）》（云国资财管〔2020〕14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国资发〔2020〕116号）要求，市国资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统一选聘委托审计中介机构进行2020年年报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考核评价。该项变更已经过市国资委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天健会所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少先。天健会所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0）资格，依法存续有效。天健会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天健会所与中审众环已按程序完成相关资料及事项的移交工作。

（四）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审计机构的正常更换，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有关中介机构变动的相关情况，并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